

電腦程式著作權契約實務要點

主講人：古清華 律師

信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大 綱

- 一、 電腦程式在法律上的定義
- 二、 電腦程式在著作權法上的地位
- 三、 電腦程式相關的著作權內涵
- 四、 電腦程式著作權契約重點
 1. 著作權權利歸屬
 2. 權利瑕疵擔保
 3. 軟體授權
 4. 權利金
 5. 使用上之限制

本 文

一、 電腦程式在法律上定義

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五條之例示規定，電腦程式亦屬於我國著作權法中所保護的對象之一。再依據我國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所公佈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公告中，對於所謂的電腦程式著作定義為：『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由前述的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與函告可知，電腦程式確實是屬於我國著作權法所賦予享有著作權的著作之一，並且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對於電腦程式也企圖以一較為彈性的文字加以描繪電腦程式在法律上的定義與範圍。

而從這樣的文字敘述可知，只要能夠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的指令之組合，在法律上即屬於所謂的電腦程式，因此其範圍不可謂不大。

二、 電腦程式在著作權法上的地位

由前述的說明可知電腦程式在著作權法上，屬於可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類別之一，因此我國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的保護以及所有相關的規定，均可適用於電腦程式之上。因此，在法律上（著作權法上）觀之，電腦程式與其他的著作，例如語文著作、視聽著作或是美術著作等著作類別，並無二異，均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三、 電腦程式相關著作權的內涵

既然電腦程式是受到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類別之一，因此，在著作權法之下電腦程式於完成之時，即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十條）並且其權利內容可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兩大類。

而所謂的電腦程式之著作人格權，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是指：電腦程式著作人享有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十五條）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第十六條）修改權（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至於電腦程式的著作財產權，則包括重製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改作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以及出租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等權利。

必須要注意的是，依照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權是屬於著作人於創作完成時同時享有取得。並著作權中的著作人格權是不得轉讓與他人的。因此如果一項電腦程式的著作權是由某甲於創作完成時所取得，則某甲日後對於這項電腦程式上的著作人格權是無法在法律上有效地轉讓予第三人。

誠然，除了電腦程式本身外，一般在商業交易上尚其他的周邊配備穢語電腦程式一併產生，例如使用手冊、或是電腦程式當中含有簍種特殊的資料庫、或是電腦程式當中含有某種特定的圖檔等等。這些周邊或是特殊的內容，在著作權法之上也將產生獨立的以及不同類別的著作權，值得注意。因此在處理電腦程式著作權問題時，對於這些周邊配備以及特殊的內容部分，也必須一併加以處理，以免滋生爭議。

四、 電腦程式著作權契約重點

1. 著作權權利歸屬問題

電腦程式如果符合著作權法上對於電腦程式的定義，則必然於該程式完成時同時取得著作權。因此，在電腦程式著作權契約當中，首先必須要處理的就是該電腦程式的著作權歸屬問題。在簽訂契約之時，針對著作權歸屬的約定上，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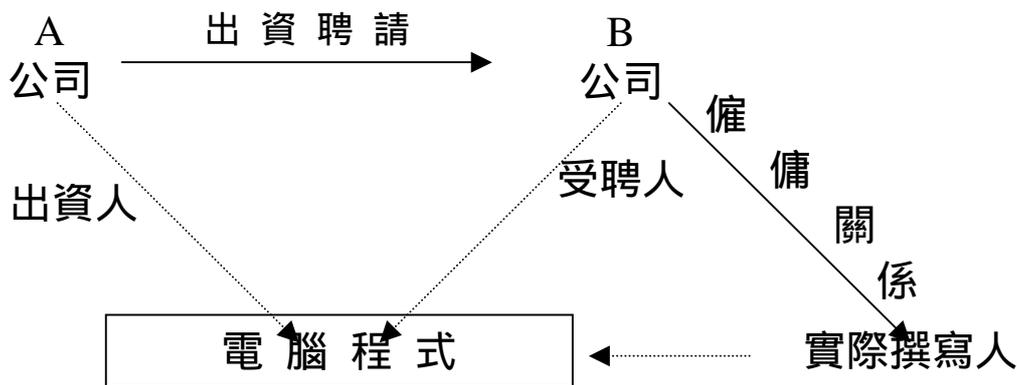
- (1) 程式撰寫者是否與出資人與聘僱人為同一人？
- (2) 是否有其他約定，以規範著作權之歸屬？
- (3) 是否分別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擁有人與著作人格權之擁有人？
- (4) 是否要約定出資人或聘僱人為著作人？
- (5) 該程式是否屬於職務上工作所產出之成果？

2. 權利瑕疵擔保

所謂「權利瑕疵擔保」是指，提供或是撰寫電腦程式之人，必須在法律上擔保該電腦程式並無法律權利上的瑕疵，因此在這一項問題

上，於簽訂相關合約之時建議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提供電腦程式之人是否有保證該程式為其自行開發，並無侵害他人權利？
- (2) 提供電腦程式之人，是否保證如果自己並非程式撰寫者，是否保證該程式已合法取得真正權利人的合法並且足夠的授權？
- (3) 如果因為該程式的使用或其他相關行為而產生法律糾紛時，程式提供人是否負責提供相關的法律上協助？
- (4) 如果使用該程式之人因此受到損害者，程式提供者是否有賠償之責任？



3. 授權

如果簽約雙方對於電腦程式著作權並非採取著作權轉讓的方式，而是採取授權方式時，則在簽訂著作權契約時就必須對於以下各授權的內容加以約定：

- (1) 授權標的物？
- (2) 授權使用之內容？
- (3) 授權區域？
- (4) 獨家 (exclusive) 授權？非獨家 (non-exclusive) 授權？
- (5) 被授權人是否得再 (轉) 授權？
- (6) 授權期間？
- (7) 有無交互授權之約定？

4. 權利金

權利金的議題，是接續著授權而來。一般來說授權的條件不同，則必然影響權利金的高低，例如獨家授權相對於非獨家授權，其權利金必定較高；或是授權期間的長短也會影響權利金的多寡。因此在洽談權利金時，至少必須注意到下列各點的情況：

- (1) 權利金的計算方式？
- (2) 權利金是以純利 (net profit) 作為計算基礎？或是以銷售單價作

為計算基礎？

- (3) 權利金的支付方式？
- (4) 被授權人是否有提供報表的義務？
- (5) 授權人是否有查帳的權利？

5. 使用上之限制

如果是簽約的標的電腦程式，雙方採取授權使用的方式作為合作的內容，則由於電腦程式的特性，有時候必須注意所授權的電腦程式是否有使用上的限制，例如下列各項限制：

- (1) 是否僅限於使用在單機作業，不得網路共享？
- (2) 是否限制對該電腦程式不得進行還原工程？
- (3) 是否該電腦程式僅限於教學研究使用，不得進行商業或營利性使用？
- (4) 是否限制不得出租？
- (5) 是否限制不得在該電腦程式之上進行開發其他相容或不相容產品？
- (6) 該電腦程式是否有「拆封契約」存在？

當然，除了以上各項與電腦程式有直接相關的著作權條款外，一般在簽訂契約上尚有其他相當重要的契約條款以及簽訂契約應注意的原則，以下僅擇要羅列如下：

五、契約的成立要件

- 1. 除非法律明文要求應以書面，否則契約不須要以書面形式為之。
- 2. 契約的成立要件
 - (1) 要約
 - (2) 承諾
 - (3) 要約與承諾內容合致

六、契約主體

- 1. 所謂契約主體，是指進行簽訂該份契約的當事人。
- 2. 應注意事項
 - (1) 主體應明確且具體。例如，法人應將其全部名稱予以清楚描述，主營業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名。
 - (2) 格式（中文契約與英文契約的差異）。
 - (3) 簽約者是否與契約主體相符。
 - (4) 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的簽約能力問題。

七、交易客體

1. 所謂交易客體，是指本次簽約的交易內容。
2. 應注意事項
 - (1) 交易客體應力求清晰明確。
 - (2) 如涉及技術部份，更應力求描述清楚。
 - (3) 注意規格書。

八、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1. 所謂管轄法院是指，未來簽約雙方發生法律上爭議時，欲提起訴訟所應起訴的法院。
2. 所謂準據法是指解釋該契約所依據之法律。
3. 應注意事項
 - (1) 注意管轄法院的約定與雙方實際之需求。
 - (2) 注意準據法的約定。

九、其他權利、義務之內容

1. 所謂權利、義務，是指簽約雙方因此所取得之法律上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
2.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究為著作權之移轉、受讓或是授權？
 - (2) 授權之類別、地區、期間及其他附隨條件。
 - (3) 授權人是否為真正權利人？
 - (4) 義務之履行是否可能？

十、範例契約的使用

1. 援用範例契約時，應注意事項：
 - (1) 範例契約應以參考目的為主。
 - (2) 援用範例契約，應詳讀其中文字與條款。
 - (3) 注意該範例契約所適用的情狀。
 - (4) 應請法律專業人員最後審閱。
3. 應儘量避免使用綜合式之範例契約。